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南阳市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试行）的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企业工作水平，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高质量助力企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本工作机制。

一、完善服务企业协调推进机制

（一）强化协调推进。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涉企市直职能部门、相关县市区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采取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形式，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协调解决涉企服务中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对于涉及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事项，由总召集人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专题研究解决。

（二）健全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各涉企市直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并落实企业问题办理责任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解决企业问题。

（三）优化包联服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沟通交流、常态走访及专人服务对接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政策、便

利办理业务、高效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二、完善企业诉求反馈解决机制

（一）问题收集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线上方式（如诉求邮箱、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收集企业诉求与建议，并定期通过线下方式（如调研走访、座谈会、助企活动等）主动对接企业，收集问题。市企业服务中心对收集到的涉企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市区、各涉企市直职能部门也要针对各自负责的企业建立问题台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包联责任，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甄别分类。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本级或本部门可以解决的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本级或本部门无法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市企业服务中心。市企业服务中心对企业诉求要进行分类、甄别、研判，对合理合法的诉求分办、交办或直接回复；对需通过诉讼、纪检监察、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诉求，分转至相关单位办理。

（三）诉求办理。市企业服务中心在收到企业诉求 1 个工作日内，要按属地和职责分工进行交办，并下达“企业诉求交办单”（见附件 1）。承办单位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诉求办理情况，重大、复杂事项可适当延期，原则上所有企业诉求要在半个月内办结完毕。

（四）办结销号。承办单位申请办结或延期，需向市企业服务中心提交企业诉求办理报告单（见附件 2）。市企业服务

中心对申请办结的诉求开展满意度回访，对办结满意的，及时销号；对办结不满意的，退回重新办理。

三、完善涉企政策落实机制

（一）强化政策收集发布。实施惠企政策定期报送制度，政策执行部门每月向市企业服务中心报送常规政策（时效性政策即时报送），市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编印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并及时更新完善“兴企网”政策超市；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将集成的惠企政策向企业进行定向推送，提高惠企政策知晓度。

（二）强化政策宣贯落实。围绕各级已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负责及时解读，及时向目标企业推送，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并做好兑现及成效统计等工作，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四、完善企业发展保障机制

（一）强化企业家培育。以“宛商大讲堂”为平台，完善企业家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面向全市企业家开展全覆盖、差异化培训，促进企业家素质与管理能力双提升。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确保重点企业正常生产；聚焦企业发展，构建融资、环评、用地、用能、用网等全要素服务保障链条。

（三）强化供需对接。围绕企业供需精准匹配、快速对接，分链群常态化开展产融、产销、产学研、人才用工对接。在“兴

企网”搭建本土企业产销对接线上平台，每天发布产品采购、销售等信息，运用先进算法，精准推送给本地适配企业。

附件：1.企业诉求交办单

2.企业诉求办理报告单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企业诉求交办单

交办编号：

企业名称		诉求反映时间	
		交办时间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方式	
问题分类		问题层级	
诉求情况：			
转办意见：			

（交办单位盖章）

附件2

企业诉求办理报告单

诉求编号:

企业名称		诉求反映时间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方式	
诉求情况:			
办理情况:			
是否申请延期办理: 是□否□		申请延期时间（天）:	
回访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是否申请办结: 是□否□			

承办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